附件

2021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推动建设“一体两翼多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环境，经研究，现制定2021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增强公共服务可达性为核心，以完善体系架构、增强基层服务、优化资源配置为重点，加大公共服务数字化赋能力度，持续培育打造一批优质公共服务平台和品牌服务活动，有效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川中小组办〔2020〕10号）精神，推动市（州）科学谋划当地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措施并落地见效。通过专项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载体的支持，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发挥本地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形成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的部门合力。

**（二）切实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指导推进现有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鼓励推动省内优质服务资源面向民族地区、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开展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区（县）采取新设、改建、共建等方式，多方整合资源，设立面向基层中小企业的综合性和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不断向区县、重点产业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基层延伸。

**（三）继续做强服务平台网络。**发挥省级枢纽平台核心作用，继续优化资源协同配置和区域联动机制，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规范标准、质量考核、绩效管理等制度。发挥市（州）窗口服务平台、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骨干作用，增强对地区、行业专业服务资源的凝聚作用，收集梳理企业服务需求清单，统筹开展区域性或行业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工作。

**（四）精准聚焦公共服务重点。**聚焦“5+1”现代工业体系、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和“4+6”现代服务业体系发展，聚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企业、行业“小巨人”企业等重点群体，聚焦政策、管理、财税、市场、融资、质量、安全、环保、法律、信息化、知识产权等重点难点领域，开展解决中小企业实际需求的有效服务。

**（五）推动形成公共服务合力。**更加注重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机构、服务联盟、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商会等主体服务中小企业的作用，联系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设备、技术、市场、管理等资源共享，推进形成服务中小企业的有效合力和良好生态。

**（六）加速推进数字化赋能。**指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使用一批符合需求、使用便捷、成本低廉的数字化服务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拓展“线上”服务比重。加大与优质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机构的合作，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供应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搭建区域性或行业性“互联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造升级。

**（七）深入实施志愿服务行动。**按照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在全省推动实施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征集确认一批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和志愿服务站，组建高水平专业性志愿服务团队。通过订单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活动。重点围绕征集认定、流程标准、服务实施、绩效评价、动态管理等环节完善规章制度，构建全省志愿服务工作长效机制。

**（八）着力打造公共服务品牌。**省级层面持续开展以“创客天府”“税务助企”“银河培训”、中国（四川）中小微企业云服务大会等为代表的省级公共服务品牌活动。指导和推动市（州）及有条件的区县持续发挥中小企业科技服务港、银企校院四方联动、中小企业手机报、中小企业服务券、订单式服务等服务品牌效应，继续开展一批贴近需求、参与度高、反响良好、富有特色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并逐步形成品牌效应。

**（九）有序开展服务人才培养。**通过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从业人员专题培训、平台跨地区交流、互访互学、业务研讨等活动，提高服务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从业人员综合能力，可采取委托培养、外派实习、跟班学习、轮训等方式，培养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高素质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平台引进高层次服务团队和人才，引导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十）逐步强化服务绩效使用。**建立健全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运行监测体系，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主体服务情况纳入监测范围。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数据库，按月收集分析服务开展情况和服务载体运营情况，加强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需求、服务态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判断。强化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结果和成效的使用，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绩效作为有关政策支持、目标考核和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合理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任务，抓实工作落实，确保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工作取得实效。

**（二）形成工作合力。**发挥省市两级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推进相关部门凝聚共识，加强沟通协调，开展协作配合，形成共同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工作合力。

**（三）做好宣传报导。**加强服务信息报送，利用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途径，采取综合报道、专题报道、典型报道等形式，从优秀服务平台、优秀服务产品、优秀服务案例、优秀从业人员等多角度宣传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成效，及时总结、交流、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